

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温州科技职业学院
二、浙江省院校代码	336
三、校址	温州市六虹桥路1000号
四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<p>1、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，研究、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，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。</p> <p>2、学校继续教育管理中心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，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机构，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。</p> <p>3、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</p>
五、层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起点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起点本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起点专科
六、学制	最短学制2.5年
七、报考条件	生应具有高中（含职高、中专、技校）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。
八、招生专业	<p>文史类：金融服务与管理、大数据与会计、国际商务、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旅游管理；</p> <p>理工类：园艺技术、园林技术、动物医学、电气自动化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数字媒体技术。</p>

九、办学形式	非脱产	
十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温州科技职业学院
	证书种类	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，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，由我校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，学校负责电子注册，可网上查询，国家承认学历。
十一、学习地点	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，具体详见《温州科技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5年招生简章》	
十二、录取规则	<p>1、招生工作实行“成人高校负责，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录取体制。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积极组织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贯彻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对符合报考条件，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原则。</p> <p>2、在招生计划许可的情况下，各专业招生人数可视成人高考上分数线人数和学校办学资源而定，且专业之间可适当调剂。</p> <p>3、招生性质为委托培养的专业，根据委托单位（温州农民学院）分配各县市的名额情况，对符合报考条件，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，分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</p>	
十三、入学复查	凡经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，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，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	
十四、学费	学校按照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》（浙价费[2014]245号）文件规定收取学费，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2970元/年，合计7425元。	

十五、学校联系方式	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： http://cjxy.wzvest.edu.cn 电话：0577-88412050 通讯地址：温州市六虹桥路1000号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：325006 电子邮箱：10804903@qq.com
十六、附则	1、本章程由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 2、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